兴政办发〔2021〕34号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落实义务教育教师
工资待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兴县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工作实施方案

为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持续完善我县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提升广大教师待遇，使教师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日益增强，有效激发广大教职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 特制定本方案。

—、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关于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要求，明确义务教育教师与当地公务员工资的比较口径，依法依规切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确保我县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水平不低于公务员。

二、组织领导

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县委组织部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组织、教育、财政、人社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兴县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三、统计口径

（一）义务教育教师。即同时具备以下五个条件的人员：取得相应教师资格；取得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聘用在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执行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序列；在学校承担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工作。

（二） 工资项目计算口径。计算比较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水平的工资项目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绩效工资；计算比较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工资项目包括基本工 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地区附加津贴（规范津贴补贴）和年终一次性奖金。国家统一规定的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义务教育教师基本工资按国家规定提高的部分不纳入计算比较范围。义务教育教师改革性补贴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三） 公务员奖励性补贴。指学校所在地在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自行出台政策发放工资津贴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基础上，对公务员普遍发放的奖励性补贴。

（四） 教师奖励性补贴。指公务员普遍发放奖励性补贴时，统筹考虑为义务教育教师发放的奖励性补贴。

四、制度保障

（一）建立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长效机制。对我县义务教育教师和公务员实行月工资收入统计制度，由县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每月与县委组织部负责公务员工资部门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的部门进行对接，统计分析我县义务教育教师和公务员的月平均工资情况，根据月均收入情况推算年均收入情况，如发现义务教育教师年均收入低于公务员年均收入，立即向县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汇报，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相应措施。

（二） 建立教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为加强新时代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工资待遇，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我县将依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以本地公务员平均工资为基准，实行同步动态调整。

（三） 建立教师工资优先发放机制。县财政局优化财政教育支出结构，优先支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学习，提高认识。认真组织学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吃透政策、明确目标、把握重点，充分认识提高和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待遇的重大意义。

（二） 实事求是，把握标准。统计义务教育教师和公务员工资收入待遇情况要明确比较口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数据结果必须真实，严禁虚报、瞒报。

附件：兴县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兴县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
| 组 长：梁文壮 |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
| 副组长：刘彦文  | 县委常委、县组织部长 |
| 张 超 | 政府副县长 |
| 成 员：高俊君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 张建平 | 县财政局局长 |
| 张 欣 |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
|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科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欣兼任。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印发